

绍兴市党政文件查阅中心	
文件类别	026
收文编号	277
收文时间	2008.2

绍兴市人事局文件 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人〔2008〕13号

转发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计划外长期临时工 晚年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

现将《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列支。

绍兴市人事局

绍兴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人事 福利 生活补助费标准 通知

绍兴市人事局办公室

2008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20份)

浙江省人事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人发〔2008〕14号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计划外长期临时工 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省直各单位：

为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的基本生活需求，使他们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有所提高，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根据浙劳人险（84）218号、（84）财企879号、省总工字〔1984〕50号文件规定，在机关、事业单位领取晚年生

活补助费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其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325元提高到365元，所需经费按原渠道列支。

二、各单位要对领取晚年生活补助费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目前的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既要保证符合条件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能真正享受到生活补助，又要防止重复领取生活补助费的现象发生。

三、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人事 福利 生活补助费标准 通知

浙江省人事厅办公室

2008年1月25日印发
